

进口旧机电设备机械产品报关问题汇总

产品名称	进口旧机电设备机械产品报关问题汇总
公司名称	万享进贸通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价格	.00/台
规格参数	进口设备:注意新旧，审价，口岸清关环境 报关口岸:全国口岸 服务内容:进口报关\CCIC中检\机电证等
公司地址	张杨路3611号金桥国际商业广场6座8层
联系电话	021-61641030 13167216306

产品详情

进口旧机电设备机械产品报关问题汇总

下面整理了进口报关疑难点汇总如下

1、从国外进口一台新设备,核心部件都是新的,只是外壳没换,可以作为新品报检吗?

答:不可以。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旧机电产品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电产(一)已经使用(不含使用前测试、调试的设备),仍具备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二)未经使用,但是超过期(非保修期)的(三)未经使用,但是存放时间过长,部件产生明显有形损耗的(四)新旧部件混装的(五)经过翻新的。

2、海关对进口旧机电产品主要有哪些方面的要求?

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对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节约能源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国家技术规范中的强制性要求?

3、所有的进口旧机电产品都要进行装运前检验吗?

答:不是所有的进口旧机电产品都要进行装运前检验。目前,国家只要求对价值较高、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的高风险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由海关总署制定并在网站上公布。

4、装运前检验必须是由海外检验机构执行吗?

答:不是。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申请海关实施装运前检验。海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进口旧机

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海关总署不予指定检验机构从事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装运前检验应当在货物启运前完成。

5、装运前检验内容包括哪些？

答:主要是三个方面对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能源消耗等项目做出初步评价(二)核查产品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新旧、残损情况是否与合同、发P等贸易文件所列相符(三)是否包括、夹带禁止进口货物。

6、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以装运前检验结果为主吗？

答:进口旧机电产品的装运前检验结果与口岸查验、目的地检验结果不一致的岸查验、目的地检验结果为准。

7、装运前检验证书有什么要求答 装运前检验证书及随附的检验报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检验依据准确、检验情况明晰、检验结果真实有统一、可追溯的编号三)检验报告应当包含检验依据、检验对象、现场检验情况、装运前检验机构及授权签字人签名等要求四)检验证书不应含有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及处理意见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进口机电产品(五)检验证书及随附的检验报告文字应当为中文,若出具中英文对照的,以中文为准六)检验证书应当有明确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由签发机构根据进口旧机电产品情况确定,一般为半年或工程机械的检验报告除满足上述要素外,还应当逐台列明名称、HS编码、规格型号、产地发动机号/车架号、制造日期(年)、运行时间(小时)、检测报告、维修记录、使用说明书核查情况等内容。

8、进口产品运抵口岸后,报检时应当提供哪些资料呢？

答:进口旧机电产品运抵口岸后,持下列资料向海关办理报检手续同装箱单、提单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还应当提交海关或者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及随附的验报告。

9、目的地海关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目的地检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海关对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目的地检验内容包括:一致性核查,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项目检验。

(一)一致性核查

1. 核查产品是否存在外观及包装的缺陷或者残损
2. 核查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货物的实际状况是否与报检资料及装运前检验结果相符。
- 3.对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实际用途实施抽查,重点核查特殊贸易方式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

(二)安全项目检验

1. 检查产品表面缺陷、安全标识和警告标记
2. 检查产品在静止状态下的电气安全和机械安全

3. 检验产品在运行状态下的电气安全和机械安全,以及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三) 卫生、环境保护项目检验

1. 检查产品卫生状况,涉及食品安全项目的食品加工机械及家用电器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

2. 检测产品在运行状态下的噪声、粉尘含量、辐射以及排放物是否符合标准

3. 检验产品是否符合我国能源效率有关限定标准

(四) 对装运前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项目采取技术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装运前检验未覆盖的项目实施检验;必要时对已实施的装运前检验项目实施抽查。

(五) 其他项目的检验依照同类机电产品检验的有关规定执行。

10、经目的地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旧机电产品需要直接退运吗？

答:经目的地检验,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格的,由海关责令收货人销毁,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知海关;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销售或者使用。

经目的地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属成套设备及其材料的,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经技术处理,并经海关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安装使用。

11、作为进口商,除了配合检验外,还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答:进口旧机电产品的进口商还应当建立产品进口、销售和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进机电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2、如果应当进行装运前检验,但是因为时间紧,为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话,该怎么办呢？

答:进口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退货;情节严重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13、使用不合格的旧机电产品会受到什么处罚？

答: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进口旧机电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责令停止销售、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使用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的进口旧机电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调换海关抽取的样品或者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旧机电产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真实情取得海关的有关单证,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进口旧机电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14、叉车根据具体功能用途海关编码也分为很多种,具体进口流程手续也不一样?

答:一般一个40GP大柜可以装8台叉车,一般都会选择海运运输节约物流成本。二手机械设备类申报价格一般没有相关依据,因为已经使用多年的设备国外是提供不了当时的出厂销售发P依据的,那么申报价格依照什么数据来参考呢?建议进口商可按照采购价格申报,保留采购时候的来往邮件,银行付汇水单,国外网站销售价格依据等,具体来电咨询。

进口旧机电设备机械产品报关问题汇总